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1)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期貨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engxiao.com.hk 內刊登。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申請及批准上市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
「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49,480,000股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
「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349,48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新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新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中公佈有關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大多數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相關期間」	指	通過批准授予特定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起計截至(i)通過上述相關決議案後3個月的期限屆滿；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及／或修改上述相關決議案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新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相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新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由認購方實益擁有之最多345,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已完成及全數配售

釋 義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認購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由認購方實益擁有並由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最多345,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34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認購已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最多345,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發行之32,499,998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到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副主席)

陳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方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配售最多345,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的該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072港元之價格實際配售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相同。於最後可行日期，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新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合共345,000,000股已由配售代理配售而認購方已認購合共345,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新配售價配售最多349,480,000股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配售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新配售價配售最多349,480,000股新配售股份。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新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新配售股份之新配售價總額收取配售佣金2.5%，有關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配售股份數目

新配售股份合共相等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7%；及(ii)經新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

新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互相及與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349,48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新配售股份之面值合共為3,494,800港元。

新配售價

每股新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新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新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81港元折讓約11.11%；
- (ii) 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緊接訂立新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0808港元折讓約10.89%；
- (iii) 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緊接訂立新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0837港元折讓約13.98%；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18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3倍(假設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章程中披露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78港元折讓約7.69%。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之建議特定授權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決議案之日期起計截至(i)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3個月的期限屆滿；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或修改上述相關決議案的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生效。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i)股份於訂立新配售協議時之現行市價；(ii)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iii)配售代理及任何有關承配人承擔之市場風險，基於新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否則不能完成；及(iv)於釐訂實際新配售價前之可比較上市公司之交易倍數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訂。

按竭誠基準，董事識辨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新配售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個月)曾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活動之52間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可比較公司。董事會發現其他可比較公司較各自(如彼等各自之公佈所披露於公佈日期或協議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最近收市價介乎溢價25%至折讓37.11%發行。董事會認為較新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1.11%之新配售價為公平合理。

可比較例子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售價與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比較之溢價／(折讓)(%)
4/12/2012	1251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38)
4/12/2012	2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0.37)
5/12/2012	922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2.91)
12/12/2012	8046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6.30)
12/12/2012	8269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10.53)
13/12/2012	916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10)
13/12/2012	8103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58)
13/12/2012	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5.88)
14/12/2012	1129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6.39)
17/12/2012	8239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10.26)
17/12/2012	8020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7.00)
18/12/2012	8078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19.39)
20/12/2012	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0.00
20/12/2012	92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5.84)
20/12/2012	1788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29)
21/12/2012	1191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14.29)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配售價與協議
			日期／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比較 之溢價／(折讓) (%)
24/12/2012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9.34)
27/12/2012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15.79)
27/12/2012	1082	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99)
27/12/2012	8009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35)
28/12/2012	8103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3/1/2013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8/1/2013	1142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8.75)
10/1/2013	326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7.89)
14/1/2013	764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19.38)
16/1/2013	8231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28.00)
17/1/2013	544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9.86)
17/1/2013	260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17/1/2013	3333	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6.50)
18/1/2013	8207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13.98)
18/1/2013	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2.20)
18/1/2013	8129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3.04)
21/1/2013	886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4)
21/1/2013	1918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6.82)
22/1/2013	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7.45)
22/1/2013	1003	21 控股有限公司	(8.00)
23/1/2013	142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6.30)
24/1/2013	8158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1.20)
25/1/2013	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0.00
28/1/2013	616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7.37)
28/1/2013	535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15.22)
28/1/2013	9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5.31)
28/1/2013	379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17.44)
30/1/2013	70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5.20)
4/2/2013	1163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9.04)
8/2/2013	8017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9.79)
21/2/2013	8032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2/2/2013	13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8.26)
22/2/2013	8078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37.11)
24/2/2013	1191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17.39)
25/2/2013	8168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12.16)
26/2/2013	8206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15.07)
		最高	25.00
		最低	(37.11)
		平均	(10.67)
		本公司	(11.11)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新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新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新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新配售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新配售事項須待新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鑑於新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新配售事項將於新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如發生下列事件，在配售代理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其可於新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配售協議：

- (i) 香港的國家、國際、財務、匯兌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新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新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新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新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v)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陳述將對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新配售協議基於上述不可抗力原因而終止後，各方據此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概無新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就新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新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服務、提供能源管理業務及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項目工程設計、施工和技術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假設新配售股份根據新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從新配售事項所收取之款項總額將合共為約25,160,000港元。

於扣除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最高金額約24,28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收購事項以及其他潛在收購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潛在收購之甄選基準將按(不限於)未來前景及溢利貢獻、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協同效益、多元化發展業務的機會或本集團之市場探索。董事會亦會評估潛在收購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就可能收購香港汽車護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大多數權益而訂立之無法律約束

董事會函件

力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潛在收購。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分散業務及尋找新收入來源之良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開始盡職審查步驟，惟尚未完成盡職審查工作或確定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有關汽車美容業務之專門知識，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將繼續檢視應否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而釐定資金要求之可能收購事項條款仍未確定。倘可能收購事項並無落實，本公司將就其他未來潛在收購保留所得款項淨額。倘營運資金需要任何撥資，董事將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現金結餘約為80,000,000港元，當中(i)約22,97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完成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現有業務未來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ii)約24,070,0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可能收購事項及未來潛在收購；(iii)約22,950,000港元為按認購價每股0.085港元獲全數行使之27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保留作現有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及(iv)約10,01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未動用部分將存於銀行作存款。

本公司將於未來之中期／年度報告向市場提供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最新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例如股份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經考慮預計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透過股份配售集資較供股及公開發售可取。完成新配售事項需時約一個月，新配售事項之估計行政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250,000港元。完成公開發售及供股預期需時兩個月，估計行政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1,350,000港元。因此，董事選擇透過較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之新配售事項進行集資。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新配售事項乃本集團集資同時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可藉此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配合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此外，基於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新配售事項相比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而言是目前較為可取的集資辦法。

此外，新配售事項乃按竭誠基準進行，按竭誠基準成功籌集之金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氣氛。經考慮最近已改善之市場氣氛，董事會決定於先前之公開發售完成後不久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新配售事項。

除新配售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可能集資之安排、意向、諒解或磋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列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 (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私人配售2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000港元已全數用於本集團之日常一般營運開支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27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95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業務發展及本公司之未來潛在投資商機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所得之未動用款項現存於銀行；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公開發售997,897,828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97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15%(約3,450,000港元)就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作日後投資，特別是用於中國電訊市場上的營銷活動，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而餘下金額將用作營銷活動；(ii)約15%(約3,450,000港元)就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作日後投資，特別是用於中國電訊行業的私營環節的營銷活動，其中約2,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將用作日後投資而餘下金額將用作營銷活動；(iii)約40%(約9,180,000港元)就本集團投資於其他電訊優化相關業務撥資；及(iv)餘下之30%(約6,890,000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能源管理業務之團隊以應付上述的業務增長；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團隊以應付上述的業務增長；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設立代表辦事處而餘下將預留應付未來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概未動用。現有業務之未來投資將按竭誠基準於兩年內識辨。一般營運資金約6,890,000港元將於兩年內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章程所載而動用。公開發售所得之未動用款項現存於銀行；及

- (iii)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於扣除佣金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7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潛在收購事項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概未動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之未動用款項現存於銀行。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新配售事項而出現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緊隨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本 (假設新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認購方(附註1)	519,607,023	15.56	519,607,023	14.09
劉先生(附註1)	6,724,800	0.20	6,724,800	0.18
陳耀勤女士(附註2)	3,220,000	0.10	3,220,000	0.09
劉先生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2,526,932	0.08	2,526,932	0.07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487,500,000	14.60	487,500,000	13.22
新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349,480,000	9.48
其他公眾股東	2,319,114,729	69.46	2,319,114,729	62.87
總計	<u>3,338,693,484</u>	<u>100.00</u>	<u>3,688,173,484</u>	<u>100.00</u>

附註：

-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519,607,023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亦視為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3,2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耀勤女士作為劉先生之配偶亦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519,607,023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6,724,8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銳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銳華先生被視作於Brillian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4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38,693,48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2,499,998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2,499,998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倘本公司按30%或以上折讓發行新股份，將會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於新配售價之折讓少於30%，毋須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新配售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新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配售事項及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07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49,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進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可能屬權宜、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條款如下：

- (i) 該特定授權將不會延續至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批准根據並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3個月的期間屆滿；或
- (b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代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